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漯市监〔2020〕87号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服务经济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知识产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知识产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了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工作，落实中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国务院、河南省及漯河市政府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有关政策，提升企业竞争能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措施，充分发挥漯河商标受理窗口作用，让我市及周边地市企业享受到改革红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鼓励全社会创造更多的发明专利。积极落实市政府有关专利申请与授权的补助资助政策，对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积极帮助其享受由市财政统一缴纳发明专利年费的优惠政策，对科技创新企业“扶上马、送一程”，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切实提高有效发明专利万人拥有量，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三、鼓励企业注册培育自主品牌。深入生产、加工、制造等生产性企业，动员企业申报注册自主品牌，对企业自用首件注册商标给予补助，推动漯河产品向漯河品牌转变，帮助企业走品牌发展之路。

四、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海外战略。积极指导企业通过马德里申请国际商标注册，通过PCT申请国际专利，指导企业按照规定获取有关国际注册资助金，引导企业及时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有效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引导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

五、引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国专利奖。积极组织我市创新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核心专利申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奖等，帮助企业获得各级政府奖励政策，挖掘培育一批我市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高价值专利，推动漯河制造向漯河创造迈进。

六、引导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引导我市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争创驰名商标，多方面挖掘培育漯河名片，提高漯河产品附加值，提高漯河企业竞争力。

七、鼓励各类专利转化运用。支持技术先进、具有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且成功转化的优秀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申报“漯河专利奖”，鼓励转化运用。

八、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信息链有机融合。落实有关优惠政策，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较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较强，

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优势企业，有效提升我市经济竞争优势。

九、积极引导企业贯标认证。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帮助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设，将规范管理贯彻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

十、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区建设。引导各县、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依据自身产业优势申报国家、省各类知识产权试点县、区，落实市政府有关优惠政策，积极推动开展知识产权强县、区建设工作。

十一、鼓励建设各类特色产业园区。引导各县区产业集聚区积极申报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验区、基地，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推动我市各类主导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十二、深入挖掘我市丰富的农产品资源。积极推行公司（协会）+商标+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发展“一乡一品一标”格局，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加大全市地理标志“挖掘、培育、申报、运用”工作力度，促进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向技术装备先进、综合效益明显的现代化方向发展，推动特色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品牌优势、竞争优势、产业优势。

十三、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充分发挥漯河沙澧产业集聚区作为省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的引领作用，

深入挖掘医疗器械、健康服务等优势产业，将沙澧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专利运用体制机制创新的探索区，医疗器械领域产学研有效结合、专利成果转化成效明显、专利运用能力显著增强的示范区。

十四、打造商标品牌培育示范区。充分发挥临颍、沙澧、淞江、东城产业集聚区成功获批省级商标品牌培育基地的作用，吸引国内外驰名品牌入驻各大产业集聚区，培育自主品牌，通过专利创新、商标许可等，提高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将我市各个产业集聚区的特色优势转变为品牌优势，力争打造全省商标品牌培育示范区。

十五、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漯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奖补管理办法（试行）》优惠政策，扎实开展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积极推动与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战略协议的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探索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加信用等融资途径，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六、着力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模式，推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免费向社会开放，为创新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渠道，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率。

十七、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深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社区等开展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宣讲宣传活动，进一步

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建立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的社会共治氛围。

十八、切实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行动等专项行动，围绕电子商务、食品药品、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及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特别是在驰名商标、涉农商标、涉外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以及高新技术产业专利等领域，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保障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创新者服用“定心丸”，护航我市企业创新发展。

十九、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督促指导代理机构提高服务能力。

二十、推动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示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案件，加强对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将严重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的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推动实现信息共享，社会共治。充分利用各类行政、社会资源，联合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尊重知识产权和诚信守法的营商环境。